

108120101 有關「cama」商標授權契約等事件(商標法§68②)([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民事判決](#))

爭點：商標授權契約經終止後，被授權人不得使用商標之時點？

系爭商標	
	<p>註冊第 01619898 號</p> <p>第 043 類：冷熱飲料店、咖啡廳、咖啡館、流動咖啡餐車、提供餐飲服務。</p>
	<p>註冊第 01610031 號</p> <p>第 040 類：咖啡烘焙處理。</p>
	<p>註冊第 01573953 號</p> <p>第 040 類：咖啡烘焙處理。</p>
	<p>註冊第 01603078 號</p> <p>第 043 類：冷熱飲料店、咖啡廳、咖啡館、流動咖啡餐車、提供餐飲服務。</p>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8 條第 2 款

案情說明

姜○○原與任咖碼公司負責人之許○○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許○○授權姜○○以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號 1 樓店面加盟經營 cama 咖啡內湖一店，有效期間自 99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7 日止，姜○○依約繳納授權保證金 10 萬元；嗣咖碼公司與姜○○於 100 年 9 月 8 日簽署批註及增補條款，由該公司承

擔許○○就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；系爭合約自 102 年 9 月 8 日自動延展存續；咖碼公司已註冊取得系爭商標權等情，有系爭合約等件附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。

原審中，咖碼公司以姜○○於合約終止後，繼續使用 cama 商標，依系爭合約第 11 條約定請求姜○○賠償違約金 100 萬元，咖碼公司雖主張姜○○於系爭合約終止後，仍繼續使用系爭商標，侵害咖碼公司之商標權云云。惟原審認為，咖碼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律師函通知終止系爭合約，並限期姜○○應於 15 日內移除 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之商標及相關表徵（姜○○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收受，故於同月 31 日屆期），嗣咖碼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 日再以存證信函通知姜○○，已以前函終止雙方合約並「再次函告被上訴人應依前次函文之指示辦理」，應認為咖碼公司再一次給予姜○○於 15 日之期限以移除 cama 咖啡之相關營業表徵，姜○○於翌日收受該函，旋即於同月 5 日拆除 cama 咖啡招牌並停止營業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上訴人並未超過 104 年 2 月 2 日之存證信函所定之 15 日期限，故咖碼公司主張姜○○侵害系爭商標權，依系爭合約第 11 條約定請求賠償違約金 100 萬元，並不足採信。

最終原審將第一審就本訴部分所為咖碼公司敗訴之判決，一部予以廢棄，改判命姜○○給付 140 萬元本息，並駁回咖碼公司其餘上訴；且維持第一審就反訴部分所為姜○○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姜○○之附帶上訴。兩造則各自就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上訴最高法院，請求予以廢棄。

判決主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姜○○給付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智慧財產法院。

上訴人姜○○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姜○○負擔。

<判決意旨>

- 一、關於廢棄發回部分（即咖碼公司請求姜○○給付 610 萬元本息部分）：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固非不得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，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否相當，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原審已認定姜○○違反系爭合約第 6 條第 2、3 項之競業禁止約定，應依同條第 7 項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情屬實，惟其全未斟酌咖碼公司因姜○○違約所受損害之情形，僅泛以：加盟店主在加盟 cama 咖啡後，須經營相當期間始有獲利；3 家 UNO 咖啡店開設期間之長短；比較系爭合約與兩造間復北店合約之授權權利金及懲罰性違約金額，遽謂系爭合約第 6 條第 7 項約定違約金額過高，予以酌減為 150 萬元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其次，咖碼公司主張姜○○跑料而違反系爭合約第 5 條第 3 項約定等情，除舉證人郭○○外，並提出 103 年 1、2、12 月及 104 年 1、2 月之叫貨明細表為證，原審就該證物未說明其取捨意見，遽為咖碼公司此部分不利之判斷，亦嫌疏略。末查系爭合約第 11 條約定：「本合約終止後，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，乙方立即停止以甲方依第 1 條與第 2 條所授權使用之一切標誌物件繼續營業，並於 10 日內將有標示甲方標誌之店招、廣告文宣、陳列型式等一切代表甲方的標示除去，倘若有違，乙方願無條件賠償甲方 100 萬元整以為違約金…」。原判決已認定系爭合約經咖碼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合法終止，觀諸其終止函內載明：「…即日起台端即不得再使用相同或近似於 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之商標、企業識別系統、其他表營業表徵有關

之著作物、圖案、標示、標籤等…」，則依上開約定，姜○○應立即停止以咖碼公司授權使用之標誌物件繼續營業。
揆諸咖碼公司嗣於同年2月2日函文所載，僅表示「再次函告台端依上開指示（即上開終止函）辦理」，似未就停止以授權標誌繼續營業一事，有何再予寬限期之表示。而姜○○至104年2月5日始停止以cama標誌繼續營業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得否認姜○○未違反系爭合約第11條之約定，即非無再酌之餘地。兩造上訴論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二、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（即姜○○反訴請求咖碼公司給付464萬3,886元本息部分）：

原審以前揭理由，為姜○○此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姜○○上訴論旨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不能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咖碼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，姜○○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